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23 號

聲 請 人 謝 諒 獲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73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98 年度台覆字第 3 號決議書及律師懲戒覆審再審議委員會 110 年度台覆再字第 2 號決議書均有違憲疑義，前曾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卻為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7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不受理，爰聲明不服，請求廢棄系爭不受理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，聲請於法不合，且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